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灵宝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灵宝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朱阳镇给水管网基础设施应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朱阳镇给水管网基础设施应急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宝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0.940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18.5009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／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灵宝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